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井陉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矿财[2026]15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资金分配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研究确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资金分配方案。方案下达之后，请各项目村严格按照《河北省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[2024]14号）、《关于〈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要求尽快履行程序，确定的项目原则上应于 60 日内进场施工，严格按省厅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加紧建设，保证工程质

量，务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，进行结算评审，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资金分配表



2026 年 8 月 6 日

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项 目 名 称	投资总额 (万元)	财政奖补	村级自筹
1	凤山镇	南凤山	村内道路硬化工程	41.1	38	3.1
2	贾庄镇	新王舍	村内道路硬化工程	35	30	5
3	横涧乡	青 泉	街道硬化工程	25.82	25	0.82
	合计			101.92	93	8.92